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陳詠茹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盧永智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南西區地政處)
議程三	游麗珊女士 李智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議程四	林 軍先生 李冠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9/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屋宇裝備工程師/主要工程
議程五	丁 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五
議程六	陳文耀先生 王鵬程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4-2/聯合辦事處4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 九龍4
議程十二	鄭永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2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副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
2. **副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副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副主席宣布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注馬坑涌道樹木傾斜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10/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副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西區地政處及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及 18 號書面回應。
7. 九龍西區地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樹木生長在私人土地上，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土地範圍內的樹木；
 - (ii) 一般而言，如地契載有樹木保育條款或園境條款等，而業主沒有遵守地契條款的要求，一經發現，本處可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時間內糾正違契情況；
 - (iii) 惟涉事土地的地契並無上述樹木保育條款或園境條款，因此該樹木的情況並不構成違反地契規定，本處因而未能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iv) 即便如此，本處已多次去信相關業權人，並致電其代表，勸喻業權人盡快處理涉事樹木。同時，本處亦已將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 (v) 無論地契是否載有相關條款，私人土地的業主有責任妥善管理其土地上的樹木。如私人土地業主因沒有妥善護養其物業內的樹木而引致有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有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以及
 - (vi) 本處會繼續勸喻有關業主，促請其盡快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8. 副主席總結表示，希望九龍西區地政處繼續留意該樹木的情況，並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聯繫，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三

再次要求跟進差館里美安樓後巷及觀音廟附近垃圾堆積及店舖延伸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食環會文件第 11/2026 號)

9. 委員介紹文件。

10. 副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九龍城民政處」)、屋宇署、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3、4 及 9 號書面回應。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差館里美安樓後巷及觀音廟附近露宿者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除加強恆常潔淨服務外，亦一直積極參與由九龍城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署方負責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垃圾和廢物，並進行清洗及防治蟲鼠工作，以改善該地點的環境衛生；以及
- (ii) 就差館里一帶有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署方已按既定程序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持續監察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

12.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津助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文簡稱「服務隊」)，為九龍城區的露宿人士提供福利支援服務。服務隊社工、護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下文簡稱「福利辦事處」)的社工曾多次探訪文件提及地點的露宿者；
- (ii) 福利辦事處亦積極配合九龍城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和預備行動計劃；
- (iii) 署方沒有強制露宿者行事的法定權力，但仍會繼續為露宿者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以及

- (iv) 署方會積極參與聯合行動，協調相關非政府機構探訪露宿者。署方於去年 1 月至今分別參與了針對上址的聯合行動共 14 次。

13. 九龍城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處方會在有需要時統籌聯合行動，改善露宿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及處理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 (ii) 過去一年，處方就位於紅磡差館里美安樓後巷及觀音廟附近的露宿者個案聯同食環署、社署及香港警務處進行了 12 次聯合行動，頻率為區內所有露宿者個案中最高。食環署在行動中清理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以改善環境衛生。社署負責探訪露宿者，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以及
- (iii) 處方會聯同各相關部門繼續密切留意區內露宿者情況，並會按需要透過聯合行動處理由街頭露宿衍生的各種問題，以減輕對本區居民的影響。

14.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四

關注中九龍幹線何文田通風大樓附近空氣質素監測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2/2026 號)

15.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要求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定期把通風口附近空氣質素的數據上載於部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按環境許可證規定而安裝的空氣淨化系統，是否會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系統持續實時量度及監測進出口的空氣質素。

16. 副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路政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6 號書面回應。

17.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 18 個監測站組成，當中包括 15 個一般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監測站，旨在反映全港整體及各地區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情況，而非針對個別工程項目設立大量監測站；
- (ii) 署方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時，需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監測站的覆蓋範圍、地區人口及地區未來發展計劃等，讓網絡在具不同代表性的地點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反映本港空氣質素的整體情況；
- (iii) 位於深水埗欽州街 37 號 A 警署天台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其數據已足以反映何文田地區(包括佛光街一帶)的空氣質素，因此署方沒有計劃在何文田一帶增設額外監測站；
- (iv) 自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於去年 12 月 21 日通車後，深水埗空氣質素監測站數據顯示空氣質素水平與通車前相比並無顯著變化；
- (v) 根據中九龍幹線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路政署已在位於佛光街附近的中九龍幹線何文田通風大樓安裝空氣淨化系統。系統亦已裝設空氣質素感應器，以實時量度進出口的空氣質素，確保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的去除率不少於 80%，旨在有效保障通風大樓附近的空氣質素；以及
- (vi) 公眾人士可於環保署網站翻查所有空氣監測站過往的監測數據。

1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自去年 12 月 21 日通車至今近 3 個月，何文田通風大樓的空氣淨化系統運作效能良好，就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淨化效率均符合環境許可證訂定的標準。裝設的空氣監測傳感器會實時 24 小時監察各通風大樓的氣體排放情況，如排放不符合有關標準，會即時調查及作出跟進，並向環保署提交詳細報告；以及
- (ii) 空氣監測傳感器的作用為監測空氣淨化系統運作是否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與環保署所提及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作用有所不同。有關空氣質素的監測數據，公眾可於環保署的網頁查閱。

1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五

有關啟德發展區鼠患問題並落實綜合防治措施事宜

(食環會文件 13/2026 號)

20. 委員介紹文件。

21.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及 21 號書面回應。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由 2024 年起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測量鼠隻活動情況。自去年起，署方已擴大鼠隻活動調查範圍至房屋署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康樂設施等，令調查更具代表性。署方會運用調查數據分析鼠隻活躍程度，以有效運用資源改善控鼠工作；
- (ii) 署方會定期與相關部門巡視啟欣苑及啟悅苑一帶的公眾地方，並向有關管理人員講解防控鼠患措施及派發相關的宣傳單張，以加強他們和居民的防治蟲鼠意識；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與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其他政府部門、機構、屋苑、商場、食肆及地盤等)保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與場地負責人進行聯合視察及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場地負責人制訂和實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綜合滅鼠方面，食環署會聯同署方及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於啟欣苑及啟悅苑內的公共區域進行巡查及滅鼠行動。現時已於屋苑範圍內安裝 54 個 T 型鼠餌盒、2 個隧道型鼠餌盒、14 個捕鼠籠及 3 個酒精捕鼠器。預計於本年 4 月及 8 月將分別再加設 3 個隧道型鼠餌盒及 3 個酒精捕鼠器。上述設備均每星期更換藥餌一次，並配合每年 4 次聘請承辦商進行全屋苑的額外滅鼠行動，以及每年 4 次舉行屋苑清潔大行動，以加強屋苑防治鼠患的成效；

- (ii) 屋苑會定期舉辦防鼠宣傳展覽，以加強居民對防治鼠患的認知及意識。最近一次防鼠宣傳展覽已於本年 1 月舉行；
- (iii) 署方已安裝一支紅外線監察鏡頭，並配備一部手提式紅外線監察機，供晚間巡邏時使用，以監測鼠患活動範圍及密度，為實施針對性防治措施提供科學數據支持；
- (iv) 在商戶層面，啟欣苑及啟悅苑零售大樓的商舖(包括食肆)已全數開業及正常營運，署方暫未接獲商戶就鼠患問題的反映或投訴。管理處已向所有商舖派發防治鼠患指引，提醒商戶妥善處理廚餘及垃圾，以防止鼠患問題；
- (v) 在宣傳教育方面，屋苑管理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居民宣傳正確的垃圾分類及棄置方法，並於各座大堂張貼食環署的防治蟲鼠海報及屋苑通告，提醒居民必須綁好垃圾袋並放入有蓋垃圾收集桶內，以切斷老鼠的食物來源，以提高公眾對防治鼠患的意識，共同維護屋苑環境衛生；
- (vi) 署方非常重視公營房屋建設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會於工程期間一直在地盤內實施環境管理措施。措施包括要求承建商妥善儲存物料及處理垃圾、安排專業滅蟲公司進行每星期一次的滅鼠工作，以確保工地的衛生和整潔，以免滋生鼠患；以及
- (vii) 署方將持續督促各承建商加強施工階段的環境管理，並定期巡查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以減少工程對周邊住宅和居民的影響。

24.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根據委員的實地視察，啟欣苑及啟悅苑內的草坪有多個鼠洞，附近的地盤亦有嚴重的鼠患問題。認為只靠老鼠藥及老鼠籠已不足以減低該處的鼠患。建議部門於屋苑及附近的地盤進行定期大規模的聯合滅鼠行動，並制定整體規劃的滅鼠時間表；以及
- (ii) 房屋署只使用一支紅外線監察鏡頭及一部手提式紅外線監察機，不足以收集有關屋苑及附近地盤一帶的鼠患數據。

25.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會與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安排進行大規模滅鼠行動，以及研究於屋苑及其商場增設更多紅外線探測儀器的可行性。

2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並採取更多有效的滅鼠措施，改善啟德區內屋苑的鼠患問題。

議程六

跟進物管鼠患指引 強化九龍城防治工作

(食環會文件第 14/2026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就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下文簡稱「聯辦處」)推出優化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下文簡稱「先導計劃」)、食環署設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及研發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等措施表示肯定。亦支持食環署方推行《滅鼠約章》及使用社交媒體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和宣傳。同時希望部門就滲水個案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並爭取在夏季前加快處理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個案；
- (ii) 歡迎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文簡稱「物監局」)制定《住宅樓宇防治鼠患工作》良好作業指南，對物業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相關罰則作清晰說明。惟不少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包括保安人員及清潔工人)普遍缺乏防治蟲鼠的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建議物監局聯同食環署於區內舉辦更多講座及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前線人員對鼠跡辨識和防治鼠患的知識，及工作效率；以及
- (iii) 查詢私人物業管理公司若未能妥善跟進鼠患問題，物監局是否會對公司作出檢控，或發出強制命令要求跟進鼠患。

2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物監局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9 及 20 號書面回應。

29.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十分關注九龍城區內鼠患問題，每年均會舉辦滅鼠運動，以加強鼠患的防控措施及喚起市民的防鼠意識。第一期的滅鼠運動已於本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舉行；
- (ii) 自 2022 年年底啟動「各界攜手，全港滅鼠行動」，凝聚政府內外不同界別的力量，推動跨界別、多專業及市民共同參與滅鼠工作；
- (iii) 署方在 2024 年 12 月推出《滅鼠約章》，邀請私人住宅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參與，攜手締造無鼠環境。參與者會獲署方免費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支援，包括獲邀參與由署方舉辦的防治蟲鼠講座；
- (iv) 署方就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在去年試用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利用該系統配備紅外線夜視錄像功能，更準確地追蹤冷氣機滴水的源頭。署方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亦較 2024 年有所增加。署方將於本年夏季善用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更有效地找出滴水源頭，提升執法效能；以及
- (v) 署方亦在區內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向物業管理公司和地區人士講解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情況。

30. 聯辦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有關業主可透過互相合作，委聘專業人士或顧問公司進行滲水調查及找尋滲水源頭，並進行所需的維修，以履行業主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食環署及屋宇署的網頁亦上載了就滲水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的顧問公司及專家名單，供市民參考；
- (ii) 如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處方會透過法例賦予的權力和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一站式的測試方法，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再飭令有關業主進行維修。調查的進展取決於多項因素，處方會不斷優化處理滲水個案的工作流程，以加快調查工作；以及
- (iii) 處方將於本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引入紅外線測試，加快識別滲水源頭，並提升整體檢測效率。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食環署開發簡易舉報平台，利用即時通訊軟件，方便市民上傳相片或短片舉報鼠患、冷氣機滴水等問題，協助署方執法；
- (ii) 建議物監局優化物業管理公司的獎罰評級機制，公開表揚表現優異的公司，並對表現不達標公司嚴厲執法，並加重罰則；
- (iii) 要求聯辦處整合認可承辦商的名冊，方便業主在收到有關滲水問題的通知時，可盡快聯絡合資格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
- (iv) 建議食環署引入人工智能助理，就常見問題及個案進度提供 24 小時查詢服務，以釋放前線人手加快處理複雜個案；
- (v) 查詢先導計劃現時試行的地區，以及何時會把計劃擴展至全港；以及
- (vi) 請聯辦處介紹先導計劃採用的新技術，以及其成效。

32. 聯辦處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先導計劃預計將於 2026 年上半年推出，現時仍處於籌備階段，故暫未有該計劃的詳細資料。在有進一步消息時，處方會再向委員報告；
- (ii) 處方一直採用濕度監測、色水測試、地台蓄水測試、牆身灑水測試及反向壓力測試等技術檢測滲水情況；
- (iii)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起，處方已於九龍城區於適合個案中，全面應用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等較新的技術，以提升檢測效率。在引入上述的新技術後，探測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已顯著上升。處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數據資料。然而，上述新技術並不適用於滲水面積較小、天花板有混凝土剝落，或牆身及天花板含有瓦磚等反光物料等情況；以及
- (iv) 處方已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

3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於 2025 年 8 月已開設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期望透過該平台加強與市民的互動，以及交流資訊和意見。

3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繼續提升設備及使用更多的新技術，以提升檢測的成效，及加快處理個案的進度。他亦期望部門繼續就區內的环境衛生情況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議程七

有關 2B1 用地及啟欣苑間行人路段吸煙問題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15/2026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

3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衛生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11 號書面回應。

3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恆常巡視外，建議相關部門應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提升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性；
- (ii) 要求衛生署就文件提議設立公眾路段禁煙區及／或設立指定吸煙區作回應；以及
- (iii) 如部門考慮設立指定吸煙區，建議參考外國的吸煙室，阻止二手煙飄散，以減低對途人的影響。

3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會在有關地點針對棄置煙蒂行為增加執法次數，以改善吸煙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會考慮聯同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及加強宣傳工作。

39. **主席**表示，該區部分地盤工人於鄰近煤氣管道的位置吸煙，構成安全隱患。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宣傳，並勸喻吸煙者遠離有關位置。此外，主席請秘書向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衛生署就設立公眾路段禁煙區及／或指定吸煙區作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4 日向委員轉達衛生署有關於 2B1 用地及啟欣苑間行人路段設立指定吸煙區的補充資料。]

議程八

關注必嘉街垃圾站內長期發出臭味及跌石屎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6/2026 號)

議程九

建議優化九龍城區垃圾站及周邊一帶改善臭味和環境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7/2026 號)

40. 主席表示，議程 8 及 9 均與垃圾站管理問題有關，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把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41. 委員介紹文件第 16/2026 號及 17/2026 號。

42.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13 號書面回應。

4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除會增加清洗垃圾站的次數，亦會在較舊式的垃圾收集站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從而提升垃圾收集站的設施和服務質素。署方與建築署現時正合作推行垃圾收集站翻新計劃，必嘉街垃圾收集站已列入上述翻新計劃名單；
- (ii) 現時，九龍城區內設有 19 個公眾垃圾收集站，當中 3 個處理垃圾數量較多的垃圾收集站(包括必嘉街垃圾收集站、九龍城市政大廈垃圾收集站及馬頭角道垃圾收集站)以密封式電動垃圾壓縮機(「壓縮斗」)收集垃圾。壓縮斗不但能提升運作效率，亦有助減少站內存放垃圾桶的數目，從而改善臭味；以及
- (iii) 署方會檢視區內其他垃圾站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延長服務時間，並會檢視及調整攝錄機的位置，以加強阻嚇作用。

4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空氣淨化新技術，是否適用於尚未翻新的垃圾站；以及
- (ii) 建議食環署在進行垃圾站捲閘美化工程時，同時考慮美化鄰近公廁的外牆。

4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區內的 19 個垃圾站中，有 1 個現正使用新的空氣淨化技術。署方會檢視區內其他垃圾站的情況，如條件合適，亦會轉用有關的新技術淨化空氣；以及
- (ii) 署方正推行另一個計劃去翻新公廁的外牆，會根據有關的時間表，陸續對區內部分的公廁外牆進行翻新。

46.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部門考慮盡快於區內垃圾站及公廁外牆加設不同的繪圖，為社區注入活力。

議程十

關於秀竹園道狗隻便溺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8/2026 號)

議程十一

關注何文田區寵物糞便回收設施、狗隻排便沙池清理及街道異味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9/2026 號)

47. 主席表示，議程 10 及 11 均與寵物便溺問題有關，在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把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48. 委員介紹文件第 18/2026 號及 19/2026 號。

4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及 15 號書面回應。

5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改善寵物便溺的問題，署方會以執法及宣傳教育為主；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檢視秀竹園道的實際情況，並已在上述一帶增加 4 個狗糞收集箱，現時秀竹園道一帶共有 5 個狗糞收集箱以應付附近居民的使用需求；
- (iii) 署方人員早前亦曾聯同相關委員到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一帶視察，檢視此路段的實際情況。在聽取意見後，署方已在上址分別增加 1 個狗糞收集箱及廢屑箱，以應對居民需要；

- (iv) 除了張貼警告標語外，署方已在文件提及地點一帶的當眼處懸掛大型橫幅，提醒市民需妥善清理其狗隻的糞便，否則會被檢控；以及
- (v) 署方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的情況，加強執法和清潔的頻率，以保持環境衛生。

5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狗隻在散步期間便溺在所難免，現時已有不少有效方法可去除排泄物的氣味，例如使用檸檬酸。建議部門考慮於清潔劑中加入檸檬酸或其他具除臭功效的物質，以提升清除氣味的效果；
- (ii) 狗廁所使用率低，可能與狗隻在使用狗廁所後，狗主難以徹底清理排泄物有關，造成嚴重異味。建議部門增設更多狗糞收集箱，方便狗主清理寵物排泄物；
- (iii) 現時狗主僅以少量清水沖洗狗隻便溺位置的做法不足以徹底清理排泄物，要求部門加強宣傳教育，並查詢若狗主未有將狗隻排泄物清理乾淨，部門可否對其作出檢控；
- (iv) 現時 5 個月大以上的狗隻均須植入晶片，建議部門可配合人工智能技術，在狗隻便溺黑點記錄涉事狗隻的資料，並向狗主發出告票。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狗隻晶片用於識別身份及協助走失的狗隻尋回主人。只要晶片及人工智能技術配合得宜，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甚高；以及
- (v) 現時獸醫診所可以透過掃描狗隻晶片獲得其編號，從而追查狗主，希望部門積極研究配合晶片對違法狗主發告票的建議，有助加強阻嚇力。

5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使用高速清洗盤清洗頑固污跡，若未能清理，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更換有關位置的地磚或行人路面；
- (ii) 利用狗隻晶片配合人工智能技術發告票的建議涉及多個部門，署方會將聯同相關部門考慮其可行性；以及
- (iii)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狗主違反潔淨法例，署方可對狗主作出檢控。

53.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建議，積極作可行性研究，並適時向委員匯報結果。

議程十二

有關啟德車站廣場遊樂場及寵物公園噪音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20/2026 號)

54. 委員介紹文件。
5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56.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晚上 11 時後，啟德車站廣場公園使用者發出聲浪的問題，署方已增加晚上當值保安員的人數，以及增加巡邏的次數。如發現公園使用者發出聲浪過大，會即時作出勸喻；
 - (ii) 署方已在兒童遊樂場及寵物公園的位置增加橫額及告示，提醒市民在晚間降低聲量；以及
 - (iii) 署方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定期檢視相關的安排。
5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寵物公園的聲浪大部分均由狗隻吠叫產生，部門以勸喻、橫額及告示的方式提醒對寵物沒有效用。建議部門考慮於晚上 11 時後關閉寵物公園；
 - (ii) 請署方提供啟德車站廣場公園晚間的巡邏人數；以及
 - (iii) 建議部門考慮於公園周邊增設隔音布或隔音玻璃等設施，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58.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人員如於夜間發現狗隻吠叫，會即時要求狗主妥善管束其寵物。據署方人員觀察，大部分狗主均願意配合；
 - (ii) 現時署方已將啟德車站廣場公園晚間的巡邏人員人數增至兩名，並增加巡邏次數，以改善晚間噪音的情況；
 - (iii) 啟德車站廣場公園鄰近啟欣苑，由於聲音會向上傳播，增設隔音布或隔音玻璃等設施未必能有效阻隔噪音；以及

(iv) 署方會考慮委員就規管寵物公園開放時間的建議。

59. 委員認為即使規管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寵物仍可在寵物公園的周邊範圍發出聲浪，無助解決晚間噪音的問題。因此建議部門積極研究各種不同隔音物料的實際效果，以有效的方式解決噪音問題。

60. 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轉交予相關組別考慮。

議程十三

增撥資源協助街市活化及轉型 推動多元化發展 重振地區經濟

(食環會文件第 21/2026 號)

61. 委員介紹文件。

62. 副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6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轄下的公眾街市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途徑之一，因應市民的消費模式和對公眾街市需求的轉變，近年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優化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和管理；
- (ii) 為增加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人流，令其更為興旺，署方在公眾街市持續進行推廣計劃，包括節日慶祝及主題活動。各種推廣活動不但為公眾街市營造節日氣氛，同時有助增加街市人流及刺激消費。署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介紹街市發展項目和推廣活動，增進市民對公眾街市的了解，從而有助吸引人流。署方會密切留意各公眾街市的人流情況及出租率的變化，以評估改善工程和街市推廣活動的成效，適時作出檢討；
- (iii) 署方亦致力提高攤檔的出租率，除恆常推出空置攤檔作公開競投外，亦會將持續空置一段時間的攤檔，以較優惠的底價公開競投。署方亦會合併攤檔以加大其面積，或更改攤檔可售賣的貨品類別／可經營的行業，以切合市場的需要；
- (iv) 署方計劃在個別街市推行試驗計劃，物色合適及有意參與的非牟利組織合作，讓青年人運營街市空置攤檔，售賣手

工藝品、生活用品和雜貨等。署方會參考試驗計劃推展情況，探討如何進一步善用空置攤檔，支援青年人創業；

- (v) 署方一直積極和持份者(包括租戶、地區人士、販商聯會和物流服務商等)溝通，探討進一步善用街市攤檔和空間的措施，包括增設合適設施以切合市民和經營者需要。以香港仔街市和九龍城街市為例，署方已將該街市部分公共空間租予物流服務商設置自助取貨智能櫃，方便市民取件並帶動街市人流。署方於 2025 年亦安排了有意在街市提供速遞收發服務的營運商實地考察，以協助他們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服務站／營業點；
- (vi) 倘若網購生鮮冷凍食品公司有意提供自助取貨服務，相關食物包裝、運輸和儲存的運作須符合食物安全、許可證條件和街市營運的要求；以及
- (vii) 署方亦在香港仔街市及聯和墟街市分別設置回收網絡「綠在香港仔」及「綠在聯和墟」，以吸引人流。署方會繼續以開放態度考慮各項配合社會需要和有助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的建議。

64.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四

有關加強清洗紅磡區內行人路環保磚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22/2026 號)

65.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相關部門在接獲食環署轉介後，是否已承諾會更換地磚。

6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7 號書面回應。

67.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並安排高速清洗盤在該行人路進行深層清潔。在深層清潔後仍未能徹底清洗部分有色差的地磚，署方已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考慮更換。在接獲相關部門回覆後，會盡快通知委員。

68.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除地磚清潔的問題外，亦關注部分地磚在過度清洗後出現凹陷的情況，容易絆倒市民，因此希望食環署與路政署繼續就地磚事宜保持緊密聯繫，作合適的跟進。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69. 食環署代表感謝各委員對本年度年宵市場的宣傳及支持，使年宵市場得以順利完成，廣受市民歡迎。期望來年仍可於區內舉辦年宵市場，並請委員繼續鼎力支持及協助宣傳。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7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4 月 24 日。

71. 主席在下午 4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5月